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3-01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叶晓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4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具体公告;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伊哈公司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具体公告;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4.3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具体公告;

5、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2亿元保理贷款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详见具体公告;

为了缓解公司承建的黑龙江省前锋农场至嫩江公路伊春至嫩江段项目(简称前嫩项目)结算资金紧张的问题,经黑龙江省交通厅同意,以公司为贷款主体,以公司前嫩项目应收账款做质押,在广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保理贷款2亿元,由黑龙江省前嫩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主要用于工程款项的结算,贷款本息由黑龙江省前嫩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到期偿还,黑龙江省交通厅为前嫩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的工程款支付提供付款保证,该贷款期限为一年。

6、关于接受关联方10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具体公告;

为了支持公司的长足发展,经与关联方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路桥集团)协商,路桥集团同意为公司提供1000万元无息财务资助,期限一年,期满公司偿还全部本金。

7、关于向开发银行申请BT项目2.68亿元长期贷款的议案》(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国道京漠公路昂昂溪至齐齐哈尔段改扩建工程项目长期贷款16600万元、国道京漠公路滨州铁路公铁立交桥及引道工程项目长期贷款10200万元,贷款金额共计26800万元,贷款期限预计8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全程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议案除议案5、6外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晓峰先生,男,满族,1951年12月23日出生,现年61周岁,经济学教授,中共党员。

学习经历:1982年1月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商业经济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商业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1990年10月至1991年11月在英国赫尔大学商业经济进修;2004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

工作履历:叶晓峰先生1968年10月参加工作,1968年10月至1972年5月任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十五团战备营知青;1972年11月至1978年3月任哈尔滨冶金测量学校教师、团委副书记、书记;1982年1月至1982年9月任黑龙江省财贸办调研处、经研所工作人员;1985年7月至1999年12月先后任黑龙江商学院商业经济系教研室副主任、商业经济系副主任、黑龙江商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正厅级)、党委副书记等职;1999年12月至2002年8月任黑龙江省委企业工委副书记;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黑龙江省外经贸厅党组书记、厅长,2003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黑龙江省商务厅党组书记、厅长;2012年1月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至今;1992年3月任黑龙江商学院(哈尔滨商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至今。

社会兼职情况:现任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黑龙江省商业联合会会长、黑龙江省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市专家咨询顾问委员会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3-01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一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三公司)、黑龙江龙捷市政交通轨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为龙捷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额:本次为一公司担保1000万元人民币,累计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为三公司担保2000万元人民币,累计2753.36万元人民币;本次为龙捷公司担保1000万元人民币,累计1000万元人民币。

3、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38,551.0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对外担保累计数额96,368.23万元,合计担保数额134,919.25万元。

4、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名。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4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公司、三公司和龙捷公司在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中请流动资金贷款分别为1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在建项目原材料采购,期限为一年,按照银行要求,公司拟为以上三项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90号

法定代表人:赫荣久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为59,732.96万元,负债为49,182.58万元,净资产为10,550.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3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4,501.17万元,净利润553.22万元。截止2013年2月28日,未经审计的资产为60,434.07万元、负债为49,667.83万元、净资产为10,766.24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50万元,净利润216万元。

(二)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邢启军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注册资本:4000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为76,650.95万元、负债为69,383.54万元、净资产为7267.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52%,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8,553.85万元,净利润576.93万元。截止2013年2月28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94.18万元,净利润141.05万元。

(三)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5号

法定代表人:尹世清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为21,559.78万元、负债为10,377.20万元、净资产为11,182.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13%,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229.61万元,净利润127.41万元。截止2013年3月31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2.31万元,净利润-190.34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一公司、三公司及龙捷公司在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分别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2、担保期限为一年;

3、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在建项目原材料采购的需要,同意一公司、三公司和龙捷公司在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分别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秦玉文先生、李怡厚先生、张兵先生认为:鉴于公司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是为了生产和经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了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0%,且一公司、三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38,551.0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对外担保累计数额96,368.23万元,合计担保数额134,919.25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3-016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为伊哈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额:本次为伊哈公司担保1000万元人民币,累计1000万元人民币。

3、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38,551.0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对外担保累计数额96,368.23万元,合计担保数额134,919.25万元。

4、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名。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伊哈公司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史航认为伊哈公司不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伊哈公司在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施工项目材料采购,期限一年。按照银行要求,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洛街2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桥梁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具有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伊哈公司注册资本为199万美元,本公司控股59.47%。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为14,096.73万元、负债为12,684.48万元、净资产为1,412.25万元。截止2013年2月28日,未经审计的资产为17,470万元、负债为16,260万元、净资产为1,210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伊哈公司担保1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为一年;

3、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同意伊哈公司向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秦玉文先生、李怡厚先生、张兵先生认为:伊哈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是为了生产和经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了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0%,且伊哈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38,551.0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对外担保累计数额96,368.23万元,合计担保数额134,919.25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3-01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四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额:本次为四公司担保4.3亿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49794.43万元。

3、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38,551.0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对外担保累计数额96,368.23万元,合计担保数额134,919.25万元。

4、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名。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4.3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办理的人民币4.3亿元银行保函授信额度于2013年2月份已经到期,为满足正常对外经营投标需要,四公司拟向该银行申请续期一年,用于经营投标开立保函使用,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四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39号

法定代表人:田玉龙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四公司100%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为90,674.91万元、负债为78,533.86万元、净资产为12,140.04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7,380.63万元,净利润559.40万元。截止2013年3月31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07.83万元,净利润-520.91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四公司担保4.3亿元银行授信额度;

2、担保期限为一年;

3、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正常对外经营投标的需要,同意为四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办理的人民币4.3亿元银行保函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独立董事秦玉文先生、李怡厚先生、张兵先生认为:鉴于公司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授信是为了生产和经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已经超过了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0%且四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38,551.0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对外担保累计数额96,368.23万元,合计担保数额134,919.25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3-01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资助方名称:黑龙江省前嫩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简称前嫩指挥部)

二、被资助方基本情况

前锋农场至嫩江公路是黑龙江骨架公路网中的横二线,全长824 Km,是一条贯通黑龙江省北部地区东西向的经济干线,本项目建设路段起于伊春市,终于嫩江县(省界)。

黑龙江省前嫩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于2008年3月17日经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党组决定正式组建。指挥刘剑峰。

三、财务资助金额:2亿元人民币

四、资金来源:本公司在广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保理贷款2亿元

五、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了缓解公司承建的黑龙江省前锋农场至嫩江公路伊春至嫩江段项目(简称前嫩项目)结算资金紧张的问题,经黑龙江省交通厅同意,以公司为贷款主体,以公司前嫩项目应收账款做质押,在广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保理贷款2亿元,由前嫩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主要用于工程款项的结算,贷款本息由前嫩指挥部负责按期偿还。

六、财务资助期限:一年

七、审批程序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名。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2亿元保理贷款的议案》,董事史航认为政府机关不能作为担保人,因此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2亿元保理贷款的议案》,以公司为贷款主体贷款2亿元,由前嫩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贷款本息由前嫩指挥部负责按期偿还。经我们了解,公司有偿资助前嫩指挥部是为了尽快收回前嫩项目应收工程款,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担保情况

黑龙江省交通厅为前嫩指挥部的工程款支付提供付款保证。

十、提供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后,前嫩指挥部将缓解结算资金紧张的局面,有利于本公司尽快回收前嫩项目应收工程款。

十一、对外财务资助的累计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累计为2亿元(含本次资助),占2012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5.87%。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与前嫩指挥部签署的协议

4、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付款保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3-01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向公司提供1000万元无息财务借款,使用期限一年,期满公司偿还全部本金。

2、关联人回避事宜: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投票表决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史铁桥先生、陈亮先生、蔡绍忠先生、王征宇先生、李梓丰先生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增强公司现金流动性,减少大额财务费用支出,体现了大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公司加强大项目运作,对资金需求量很大,为了支持公司的长足发展,经与关联方路桥集团协商,路桥集团同意为公司提供1000万元无息财务资助,期限一年,期满公司偿还全部本金。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关于接受关联方10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表决,5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联方介绍

路桥集团法定代表人为蔡绍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1985年7月16日,注册资本54999万元,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路桥集团拟为公司提供1000万元无息财务资助,期限一年,期满公司偿还全部本金。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增强公司现金流动性,减少大额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接受关联方的财务资助,体现了大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秦玉文先生、张兵先生、李怡厚先生在召开董事会之前,认真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书面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为解决运作大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接受关联方路桥集团的财务资助1000万元,体现了大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发展的支持,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因而本人同意该项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547　股票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3-01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2、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04月23日(星期二)11: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23日9:30—11:30,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原为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3月30日公告)审议,此次调整到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须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

2013年4月17日(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

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不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5、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6、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自理。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67710381　传真:(0531)67710380

联系人:张如英　侯朋志

邮编:250100

五、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3年4月16日刊登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议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网址:www.sseinfo.com。

2、股票代码为738547,投票简称为山金投票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当日另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代理事项	代理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投票日期为2013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序号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47	山金投票	1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价格申报如下表: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元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5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547)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7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反对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元",申报股数填写"2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7	买入	1.00元	2股

3、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弃权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元",申报股数填写"3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7	买入	1.00元	3股

三、其他注意事项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投票结果统计均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3-01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2日09:00

会议地点: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形式:现场

一、说明会主题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3月30日公告了《2012年年度报告》(详情请见2013年3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全文或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以现场方式举行"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3年4月12日(周五)09:00

召开地点: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形式:现场,公司高管将在现场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预约,预约时间为2013年4月8日16:00前。

2、投资者可在2013年4月8日16: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会后公司将把现场问答情况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站:www.sseinfo.com,供投资者参阅。

4、公司将邀请控股股东代表、中小股东代表、部分机构投资者代表和媒体代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67710381

传真:(0531)67710380

联系人:张如英、侯朋志

邮编:250100

联系邮箱:gold547@sina.com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3-01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4月3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3年5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5月2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547　股票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3-01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30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提到,2012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中小股东多渠道充分表达自己的合法诉求,公司决定,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原准备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取消,提交到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由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原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相应作出调整,调整后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投票代码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本表可自行复制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3-023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于2013年4月9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或者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程序请参见附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公司厂区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专项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3年4月7日(星期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2013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登记地址

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郝利辉

联系电话:0317—8885004

传　　真:0317—8885061

地　　址:沧州临港化工园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61108

(五)会议费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